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人才办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7〕34号）和《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9号）精神，深化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以用人单位为主体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紧缺人才”）认定和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紧缺人才，是指在《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中所列岗位工作的人才，按照紧缺程度，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紧缺人才。

第三条 紧缺人才认定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动态管理、权责统一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

（一）符合引进时所适用《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所列岗位条件；

- (二) 在连全职工作;
- (三) 引进紧缺人才须与在连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
- (四) 年龄在50周岁以下。

第五条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的引进时间，一般以引进后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

第三章 认定权限与程序

第六条 认定权限

(一) 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发布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单位名单，并动态调整。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单位，负责本单位紧缺人才认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所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紧缺人才认定；市教育局负责所属公办学校的紧缺人才认定；市国资委负责所属国有企业的紧缺人才认定。

(三) 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属地认定。上述范围之外的用人单位，由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认定。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对照《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填报《大连市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公示。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认定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并向申报人反馈。用人单位应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名单及相关要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对照《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填报《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证明材料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三）审核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召开部门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并向推荐单位和申报人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名单及相关要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属地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对照《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填报《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证明材料报送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县（开放先导区）。

（三）审核公示。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党委（党工委）会议研究审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出具认定意见并向推荐单位和申报人反馈。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名单及相关要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待遇落实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分别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名单转送相关部门落实相应服务保障待遇。

（一）租房补贴及购房补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紧

缺人才认定名单，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查验及公示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资金审核工作。对符合申请租房补贴条件的人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季度发放租房补贴；对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条件的人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购房补贴发放至人才个人账户。

（二）薪酬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开展薪酬补贴遴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资金审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人才认定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至人才个人账户。

（三）人才落户。对于紧缺人才提出的落户申请，由市公安局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市人才动态管理信息库，实行“有进有退”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紧缺人才离连、离职的，由认定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及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十三条 紧缺人才在我市范围内正常流动且符合原紧缺岗位条件的，不再进行重新认定，可在新用人单位继续享

受相应政策待遇，由原认定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及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紧缺人才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事前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事中加强跟踪指导，事后及时备案，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检查，随时开展抽查。

第十五条 申报个人或已认定的紧缺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紧缺人才认定资格或撤销原认定结果并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 (一) 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 (二) 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三) 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紧缺人才认定资格的；
-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 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七) 其他需要取消认定资格或撤销原认定结果的情形。

对于出现第（三）（四）项情形的，永久取消认定资格，列入人才认定黑名单，责成在单位内部予以通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在全市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紧缺人才认定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 (一) 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

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处理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

（二）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审核把关不严不实、工作程序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处理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

（三）具有自主认定权限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未及时报送紧缺人才流动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全市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紧缺人才认定后，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待遇。对履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导致政策待遇未能及时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严肃问责，处理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大连市首批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自主认定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名单

附件

大连市首批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自主认定地区 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名单

一、区市县（开放先导区）

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
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金普新区、高新区、
长兴岛经济区

二、行业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三、用人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民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医科大学、
大连交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大连海洋大学、大连外国语
大学、大连大学、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